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其中刘建国、高滨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叶蒙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403,242,746.06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403,242,746.06 元，存货调整减少 948,944,297.13 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 948,944,297.1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228,792,878.38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228,792,878.38 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但经营范围未完全涵盖该公司经营范围，同意新增：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纸芯管专用胶塞的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